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

2016-2017

學校通告(第 40 號)

學校修業旅行

敬啟者：本校訂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修業旅行。有關安排如下：

級別	旅行地點／ 地區警署	集合時間	班別	集合地點	回程時間	解散地點／ 時間	車費
中一	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荃灣警署 電話: 3661 1708	上午 8時30分	中一甲 中一乙 中一丙 中一丁	101室 102室 103室 104室	下午 3時30分	本校 約下午4時30分	每人港幣\$60 (包括午膳費用\$30)
中二	大棠郊野公園 元朗警署 電話: 3661 1680	上午 8時30分	中二甲 中二乙 中二丙 中二丁	201室 202室 203室 204室	下午 3時30分	本校 約下午4時30分	每人港幣\$40
中三	蝴蝶灣 屯門警署 電話: 3661 1670	上午 8時30分	中三甲 中三乙 中三丙 中三丁	301室 302室 303室 304室	下午 3時30分	本校 約下午4時30分	每人港幣\$35
中四	北潭涌郊野公園 西貢警署 電話: 3661 1630	上午 8時30分	中四甲 中四乙 中四丙 中四丁 中四戊	105室 106室 206室 305室 306室	下午 3時30分	本校 約下午4時30分	每人港幣\$40
中五	馬鞍山郊野公園 馬鞍山警署 電話: 3661 1700	上午 8時30分	中五甲 中五乙 中五丙 中五丁 中五戊	401室 402室 403室 404室 405室	下午 3時30分	本校 約下午4時30分	每人港幣\$30
中六	清水灣郊野公園 將軍澳警署 電話: 3661 1624	上午 8時30分	中六甲 中六乙 中六丙 中六丁 中六戊	205室 207室 209室 406室 407室	下午 3時30分	本校 約下午4時30分	每人港幣\$40

特此通知。請於10月31日或以前着 貴子弟把回條交給班主任；

1. 車費將於學生eClass的“電子帳戶”內扣除，家長毋須再次入賬；
 2. 若 貴子弟參加旅行而須攜帶手提電話，請於回條填寫學生的手提電話號碼；
 3. 參加旅行的學生須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集合，按老師指示出發；
 4. 不參加者須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到G10室報到，並須參加特別課程（午膳時間為下午12時30分至2時，放學時間為下午3時30分）。無故缺席者，作曠課論；
 5. 此活動屬於賽馬會全方位學習活動津貼資助範疇；
-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496 6000 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謝潤明

2016年10月26日

✂

【回條（學校修業旅行通知書）】

161026-lkt

✂ 請於10月31日或以前將回條交給班主任，再轉交校務處。✂

逕覆者：本人為 中_____班學生_____（_____）之家長，已知悉學校修業旅行通知書內之各項事宜，並作答覆如下：

- * 本人同意小兒/小女參加學校修業旅行，請於敝子弟eClass電子帳戶內扣除上述費用。
- * 小兒/小女子欲申請於修業旅行日攜帶手提電話。電話號碼：_____。
- * 小兒/小女未能參加學校修業旅行，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2016年10月 日